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44號

聲請人 旭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辰貴

相對人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益德工藝廠

法定代理人 葉利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零捌
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
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
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重訴
字第58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80號判決確定
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附表：109年度司聲字第444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70,795元	相對人繳納，因相對人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給付美金23萬元(即新臺幣7,047,200元)，減縮之部分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新臺幣70,795元計算。
二	裁判費用	106,192元	聲請人繳納
	證人旅費	894元	聲請人繳納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07,086元（計算式： $106,192 + 894 = 107,086$ ）。			